

單位	職稱	官等職等	員額
戶籍行政股	股長	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1
	課員	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5
	戶籍員	委任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5
	辦事員	委任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	1
	書記	委任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	2
會計員			(1)
人事管理員			(1)
合 計			31 (2)

花蓮縣政府 令	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2 年 9 月 8 日 發文字號：府人企字第 1120176862 號
----------------	--

修正「花蓮縣水產培育所編制表」及「花蓮縣水產培育所員額配置表」，並溯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九月一日生效。

附修正「花蓮縣水產培育所編制表」及「花蓮縣水產培育所員額配置表」

縣長 徐 榛 蔚

花蓮縣水產培育所編制表

職稱	官等	職等	員額	備考
所長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
技士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一	
技佐	委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二	內一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
合 計			四	

附註：

一、本編制表所列職稱、官等職等，應適用「丁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五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

二、本編制表自一百一十二年九月一日生效。

花蓮縣水產培育所員額配置表

職稱	官等職等	員額
所長	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1
技士	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1
技佐	委任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2
合 計		4